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发起人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06 号 2 楼 1205 室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的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四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公司的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200.0000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6,2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同一类别普通股。

第五章 发起人

第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6,200.00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股东、股东会

第八条 公司仅有一名股东的情况下，由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及
- (十)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行使的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公司有多名股东的情况下，应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及
- (十)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

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3）人，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条 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相关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草案；

（五）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的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同时选举新的董事长。

第九章 发行股份

第三十一条 股东享有对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计划发行新股份时，应至少在发行前三十（30）日向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明确通知内容应包括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条件及其他相关事项。股东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其认购意向和数量，但该股东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该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其可以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优先认购份额”，即该股东的持股比例乘以新发行股份数量）。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二条 若任一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未能完全认购其优先认购份额，则已行权认购其全部优先认购份额的股东（“行权认购股东”）有权对其他股东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剩余新股份”）进行超额认购。公司应在优先认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各行权认购股东书面通知剩余新股份的数额。各行权认购股东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超额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超额认购剩余新股份，决定超额认购的行权认购股东（“超额认购股东”）应当同时作出超额认购的书面承诺（“超额认购承诺通知”），其中应当载明其拟超额认购的剩余新股份数额。如果行权认购股东没有在超额认购期限内发出超额认购承诺通知，应视为其放弃超额认购。若各超额认购股东拟超额认购的总额超过剩余新股份数额的，则公司应将每一名超额认购股东有权超额认购的数额限定为以下二者孰低：(a)该超额认购股东在超额认购承诺通知中承诺的超额认购新股份数额，或 (b)剩余新股份数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超额认购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超额认购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之和。

第三十三条 若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公司新发行股

份未能被股东全额认购的，公司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约定继续发行剩余股份，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通报并记录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情况。

第十章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向非关联关系的其他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任何股东在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至少在转让前三十（30）日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条件及期限。其他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及拟购买的股份数量，但该股东拟购买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该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其可以购买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优先购买份额”，即扣除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外，该股东的持股相对比例乘以拟转让股份数量）。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若任一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能完全购买其优先购买份额，则已行权购买其全部优先购买份额的股东（“行权购买股东”）有权对其他股东未购买或未完全购买的拟转让股份（“剩余转让股份”）进行超额购买。公司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届满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各行权购买股东书面通知剩余转让股份的数额。各行权购买股东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超额购买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超额购买剩余转让股份，决定超额购买的行权购买股东（“超额购买股东”）应当同时作出超额购买的书面承诺（“超额购买承诺通知”），其中应当载明其拟超额购买的剩余新股份数额。如果行权购买股东没有在超额购买期限内发出超额购买承诺通知，应视为其放弃超额购买。若各超额购买股东拟超额购买的总额超过剩余转让股份数额的，则公司应将每一名超额购买股东有权超额购买的数额限定为以下二者孰低：(a)该超额购买股东在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承诺的超额购买股份数额，或 (b)剩余转让股份数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超额购买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超额购买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之和。

第三十七条 若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约定，拟转让股份未

能被股东全额购买的，股东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约定继续转让剩余股份，其余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八条 转让股东应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签订书面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通报并记录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二条 除股东间另有约定外，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定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而解散的，应由董事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的，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分立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分立决定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减资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根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7月17日